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

赵昌军、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合肥福谦建材销售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金成诉被告赵昌军、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第三人合肥福谦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，已作出(2026)皖0181民初1758号民事判决，因你下落不明(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)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判决，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8月7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8月7日)